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9	大位科技	2025/3/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3月6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5.56%股份的股东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5年3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3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2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3号大厦B座13层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1日

至2025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转让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5年3月6日和2025年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5年3月11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转让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

●增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的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其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对张北榕泰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北榕泰的注册资本金额将由38,000万元增加至58,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张北榕泰增资46,000万元（含本次），增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6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2MA07PNH350

3、注册资本：38,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6年4月12日

5、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8号

6、法定代表人：霍焰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张北榕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76.28	12,094.56
负债总额	31,859.95	26,729.11
净资产	-14,783.67	-14,634.55
资产负债率	186.57%	221.00%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769.48	-850.88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北榕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张北榕泰增资，有利于增加张北榕泰的资金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其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增资完成后，张北榕泰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是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利益，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将加强对张北榕泰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管理和控制。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3号大厦B座1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902,1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0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微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037,366	99.4002	1,275,201	0.4102	589,625	0.189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伟明、杨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5-004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井冈山橙兴气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橙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持有公司股份34,449,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相关股份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井冈山橙兴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6,387,97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193,98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193,98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井冈山橙兴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井冈山橙兴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井冈山橙兴	5%以下股东	34,449,730	2.61%	IPO前取得：34,449,73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井冈山橙兴	22,231,579	1.68%	2024/9/18～2024/12/16	7.10—10.50	2024/8/2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井冈山橙兴	不超过：26,387,97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193,98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93,985股	2025/3/14～2025/6/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井冈山橙兴主要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2、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企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数量（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企业投资公司时的入股价格。

（2）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依法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配合并督促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时，将配合并督促公司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3）若发行人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本企业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若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东井冈山橙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1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卡前列素氨丁三醇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卡前列素氨丁三醇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1ml:250?g（按C??H??O?计）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受理号：CYHS2303074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565

8、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卡前列素氨丁三醇注射液主要适用于妊娠期为13周至20周的流产及常规处理方法无效的子宫收缩弛缓引起的产后出血现象。公司卡前列素氨丁三醇注射液按新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卡前列素氨丁三醇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公司卡前列素氨丁三醇注射液前期均无销售，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本次获批的卡前列素氨丁三醇注射液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16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一致行动人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燕之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徐悦菡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徐悦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944,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97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燕之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徐悦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徐悦菡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0日，股东徐小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股，持股比例由2.5586%减少至2.5533%；股东徐悦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977股，持股比例由0.3753%减少至0.372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徐悦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5,952,000股减少至15,944,023股，持股比例由17.0064%减少至16.9979%，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上述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徐燕	徐小强	徐悦菡
性别	男	男	女
国籍	中国	中国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无	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徐燕	-	-	0	0.0000%
徐小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0日	5,000	0.0053%
徐悦菡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0日	2,977	0.0032%
合计			7,977	0.0085%

注：本公告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00,000	14.0725%	13,200,000	14.0725%
徐小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000	2.5586%	2,395,000	2.5533%
徐悦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000	0.3753%	349,023	0.3721%
合计	-	15,952,000	17.0064%	15,944,023	16.9979%

注1：上述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是指披露《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时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注2：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注3：本公告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燕之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徐悦菡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燕之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徐悦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WuXi ATU (Ireland)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ATU Ireland”）和WuXi ATU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ATU HK”，与ATU Ireland合称“被担保人”），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担保人名称：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担保人”），为公司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1.5亿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定义请见下文）在内，担保人未对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无设置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所有迫切需要WuXi ATU细胞治疗服务的客户和患者得到不受中断的服务和及时救治，同时WuXi ATU美国和英国业务的相关科学家、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可继续为实现“让天下没有难做的药，难治的病”的使命持续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ATU Ireland、ATU HK（即被担保人）与Altaris LLC（包括其所控制的主体，以下简称“Altaris”）于2024年12月24日（美国时间）签署《股权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分别将其持有的WuXi Advanced Therapies Inc.（WuXi ATU业务的美国运营主体，以下简称“Advanced Therapies”）全部股权及Oxford Genetics Limited（WuXi ATU业务的英国运营主体，以下简称“Oxford Genetics”）全部股权以现金对价方式转让给Altaris（以下简称“ATU业务交易”）。2025年3月7日（美国时间），ATU业务交易已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完成交割。

作为ATU业务交易的交易安排之一，担保人于ATU业务交易完成交割同时提供担保函，同意为被担保人在《股权购买协议》项下产生的被担保人的潜在赔偿义务（如有）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担保金额根据担保函约定计算但在任何确定日的最高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6.2.10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本次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人已履行内部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WuXi ATU (Ireland) Holding Limited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住所：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3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5,721.76万元，总负债为3.96万元；净资产为35,717.80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3,691.70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美元万元）。
股权结构	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下属子公司

2、WuXi ATU (Hong Kong) Limited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住所：	Unit 417, 4/F Lippo CTR Tower, Two No.89 Queensway Admiralty, HK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2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3,258.10万元，总负债为2,016.20万元；净资产为41,241.89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3,038.70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美元万元）。
股权结构	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下属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被担保人：WuXi ATU (Ireland) Holding Limited 和 WuXi ATU (Hong Kong) Limited

担保安排：担保人同意，若被担保人未能支付或清偿经选定法院作出的最终且不可上诉的判决所确定的、被担保方在《股权购买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到期应付的债务，则一经Advanced Therapies和Oxford Genetics（以下简称“担保权人”）要求，担保人应立即向担保权人支付或促使向其支付该判决所确认的债务（以被担保人责任限额为限）。担保金额根据担保函约定计算但在任何确定日的最高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担保函在ATU业务交易的交割日的五周年之日（除非该日以前担保权人已向选定法院提出赔偿主张）或担保函约定情形下的更早的日期终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的ATU业务交易符合公司客户第一，患者第一的核心行为准则，且不会对公司业绩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鉴于本次担保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整体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决策意见及授权事项

本次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人已履行内部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1.5亿美元，按2025年3月1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后为人民币82.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4.97%。

除上述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亦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3月1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750万元（含）至7,5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7,95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09.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47元/股至41.6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实施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截止2025年3月7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7,954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购买的最高价为41.64元/股、最低价为28.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09.4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经公司核查，存在下列股票买卖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孙中豪证券账户于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触及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2024-077）。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595,573	78.18	33,037,647	53.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564,427	21.82	29,122,353	46.8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157,954	1.86
股份总数	62,160,000	100.00	62,160,000	100.00

注：在公司股票回购期间，部分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导致股本结构变动。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157,954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前述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0,000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